



董事選舉辦法

86年4月17日股東常會通過
91年5月21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
95年6月15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
97年6月19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
98年6月19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。
- 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。
- 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第五條：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。如有二人以上之候選人，得到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六條：董事會製備選票時，應加填選舉權數。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七條：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，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。
- 第八條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。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，公告 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、董事應選名額、其 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：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不具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第十條：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效：
- 一、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。
 - 二、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。
 - 三、字跡模糊或因塗改無法辨認者。
 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五、除第九條規定事項外，夾雜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
 - 六、未依照第九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。
 - 七、同一張選票填選二人或以上之候選人。
- 第十一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。
- 第十二條：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同。